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0 號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1 號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3 號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4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偵辦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案件，未詳查事證，非法剝奪請求人謝○○之律師權，逕予簽結，受評鑑人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案

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該等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觀諸卷附該等案件結案通知函，可知受評鑑人均係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予以簽結，尚非無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該等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

附表：

編號	請求評鑑案號(本會案號)	請求人謝○○自首、告發或告訴情形
1	112 年度他字第○○○號 (本會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1 號)	(1)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施用毒品及侮辱公務員。 (2)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公然侮辱。
2	112 年度他字第○○○號 (本會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4 號)	(1)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2 月 9 日，在綠島監獄 2 次涉嫌公然侮辱。 (2)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在綠島監獄 2 次涉嫌公然侮辱。 (3)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公然侮辱。 (4)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公然侮辱。 (5)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公然侮辱。 (6)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5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施用及販賣毒品。
3	112 年度他字第○○○號、112 年度保全字第○○○號 (本會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3 號)	(1)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施用毒品。 (2)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公然侮辱。
4	112 年度他字第○○○號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在綠

	號、112 年度保全字第○ ○號 (本會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0 號)	島監獄涉嫌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及侮辱 公務員。
--	---	---------------------------